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張裕宏

相 對 人 余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9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然抗告人並未授權相對人自行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且系爭本票自發票日起算已逾三年，顯已逾時效，抗告人本得行使時效抗辯，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另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

01 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
02 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
04 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
05 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
06 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
07 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
08 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
09 51號、98年度抗字第1670號、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參
10 照）。

11 三、經查，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
12 制執行之系爭本票（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32號卷第5
13 頁），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
14 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發票
15 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6 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7 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人稱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
18 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
19 辯，然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
20 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藍予伶